附件2：

**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**

**选举办法（草案）**

一、根据《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生委员会章程》中有关规定，制定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。

二、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由25名委员组成，委员候选人为32人，由大会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。

三、选举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设总监票人1名，监票人4名，总计票人1名，计票人8名，负责选举具体工作。总监票人、监票人、总计票人、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协商后提名，递交预备大会通过。

四、大会须由五分之四以上代表出席，方可进行选举，候选人得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。选举结果，如果得票超过实到会代表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则以得票多少为序，取足应选名额；如遇最后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以得票多者当选。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是否进行第二次投票，由大会主席团决定，第二次选举后仍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，也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

五、填写选票一律用黑色水笔，要求符号正确，字迹清楚。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、不赞成或弃权票。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空栏内画“○”；不赞成或弃权的均不作任何符号；另选的可在空栏上填上另选人选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下方的空栏内画“○”。弃权的，不能另选他人。不按规定划符号，或符号无法辨清的，均作弃权处理。

六、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25名为有效票，多于25名的为无效票。

七、本次选举不设流动票箱，正式代表因故缺席本次大会的，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投票的顺序和路线按大会执行主席指定进行，并服从工作人员的引导。

八、投票开始前，由总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，然后贴上封条；投票结束后，由总监票人当场启封票箱，清点选票。每次选举，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九、计票结束后由总计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，由大会秘书长向全体代表宣布当选委员名单。当选的委员名单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。

十、本选举办法，经各代表团酝酿讨论，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。选举时，如果出现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，由大会主席团决定。

 二〇一八年六月